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,924.52 万元收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凯特”）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 33.123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对潍坊凯特的持股比例由 51% 增加至 84.123%。

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油气行业工业自动化工程业务的综合实力，有利于加快公司油气田及油气管道数字化、信息化业务的拓展步伐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，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金岗先生是潍坊凯特的自然人股东之一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收购公司与金岗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,969.6万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油科思”）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国强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意华油科思为山西国强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按出资比例，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